

证券代码：835208

证券简称：维尼健康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春静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于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担任董事，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友好的沟通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于诚通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不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不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金圆统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的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由金圆统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双方拟就前述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不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不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与运作，根据《公司法》要求，变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不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